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四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共有物管理多數決之界線--論分管契約及分管決定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法務類	5
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	5
(二)法務類	6
有關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境外電商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	6
(三)法務類	8
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	8
二、最新修法	9
(一)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9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1
(三)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109.03.05 訂定）」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決定	18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共有物管理多數決之界線 --論分管契約及分管決定

文/林邦棟律師

在我國民法物權體系的所有權架構下，共有可以說是個恆常存在的例外，雖然共有關係在多數情況並非所有權人樂見，然而在特定法律情境-例如繼承-共有則是多數案例不得不面對的必然結果，而且此一所有權分屬多人之例外狀態之持續期間甚至可能較歸屬一人時更為長久。是以，如何決定共有物的管理，自然成為如何有效利用共有物應解決之首要問題。為此，我國民法物權編於民國(下同)98年7月23日修正時，特地將民法第820條關於共有物之管理修正為「多數決」，此舉雖然提高共有物管理的彈性，但亦造成「分管契約」是否仍以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為依據之疑問，更於實務上衍生「分管協議」及「分管決定」是否有區分必要及其要件、效果各如何之爭論。本文謹整理目前實務判決對於共有物分管方式之法律見解，以進一步論述分管行為究竟可否以多數決之問題。

民法第818條雖規定各共有人得按應有部分對共有物之全部為使用收益，但在實際管理利用時，仍需要透過分管行為方能由共有人各自特定利用。民法第820條於98年7月23日修正施行前係規範共有物之管理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因此修法前實務案例多咸認就共有物之分管協議應由共有人全體協議定之，然而自民法第820條將共有物之管理修正為「多數決」後，關於共有物之管理即產生「分管契約」仍否需全體共有人同意？分管行為可否於分管協議外由共有人以多數決之「分管決定」而為等疑問。基此，以下謹分述修法後之立法體系及實務對於分管可否多數決之相關見解：

一、修正後民法第820條之體系解釋

民法第820條規定於98年7月23日之修正，立法理由明確指出本次修正是為促使共有物有效利用，故採取國外立法例針對就共有物之管理依多數決為之傾向，顯然有意放寬共有物管理行為之決定門檻。然而，修正後的第820條規定除於第1項仍設有需共有人及合計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前提外，同時亦於第2項增訂不同意之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變更的救濟手段，復於第3項增加法院於情事變更而無從繼續原本管理決議的情況，經聲請而介入調整之職權。由上述立法體系之設計，可見現行民法第820條對於以多數決決定之管理行為，顯然是有意透過有事後審查及情事變更等機制防範多數共有人以多數決侵害少數反對者之合理權益，且第4項亦規定不同意之共有人得就不當管理行為產生之損害請求連帶賠償之規定，以上規範足徵立法者對於多數決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能造成之危害並非無預見，且亦設有相當手段保證以多數決議共有物管理行為之公正性，故由立法理由及現行第 820 條的規範體系而言，並未明文要將分管行為獨立於共有物管理可採多數決之範圍外，似可見立法者並要求針對分管行為採取不同決議方式。

二、分管可以多數決：

民法第 820 條規定修正後，實務上陸續出現贊同分管協議得以多數決為之的見解，除曾於法律座談會討論案中出現不同意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所為之共有物管理（分管）方式的共有人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救濟之見解，而間接承認共有物之分管可採多數決外，亦有判決明確指出修法後共有人得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共有人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從而使該共有人就共有物特定部分之占有合法並可排除其他共有人除去妨害或返還全體之請求。採取此一見解之判決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 151 號民事判決為著例，該判決明確指出：「共有人以分管契約約定各自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而為管理者，該分管契約之成立，固須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但未能成立分管契約時，於上開規定修正，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共有人亦得以多數決為共有物管理之決定，此項決定對於為決定時之全體共有人均有拘束力，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俾免多數決之濫用，且為保護不同意該管理方法之少數共有人權益，明定共有物管理之決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第 4 項參見）。是新法修正施行後，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管理，除得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以契約約定外，亦得以多數決決定，甚由法院裁定之。」，從民法第 820 條之修正理由及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的體系及功能化解釋，闡述分管行為除「分管契約」外，仍得另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以「分管決定」為之，從而形成「分管契約」及「分管決定」併立之分管方式二元制之論理基礎，可謂是相關見解中之的論。

然而，前開判決固認為分管行為可以多數決方式為之，但認為「分管契約」於修法後仍應以全體共有人同意為必要，可以說縱使於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修正後，最高法院對於「分管契約」必須全體共同為之的立場並未作出修正，而係形成另外認可以多數決進行分管之「分管決定」之雙軌制。

三、分管不可多數決：

採取分管不可多數決之實務見解，主要是認為分管行為僅能以分管契約為之，除堅守分管契約應以全體共有人同意為必要之立場外，亦不認可共有人得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以多數決而另於分管契約外決定共有物的分管事宜。此一見解的論理基礎是認為民法第 820 條的「管理」並不包含共有物的「使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收益」在內，而是指共有物的保存、改良及其他用益，而分管則係指共有人各自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為使用、收益。是以，「分管」既屬於共有物的「使用、收益」範疇而非「管理」行為，自不適用民法第 820 條之規定，因而並無從由共有人以多數決進行分管。再者，共有人如若以多數決方式對共有物為管理，則必須就整體共有物為之而就針對全部或一部進行管理，並由全體共有人一起分享與負擔管理行為所產生的利益或損害。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76 號民事判決即指出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其他共有人全體同意；而出租雖屬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之管理行為，但共有人若有意將共有土地特定部分出租他人，仍須以分管契約取得該部分土地有單獨使用、收益之權能，始可無須得其餘共有人之同意。簡言之，此類實務見解固不否認共有人得以多數決就共有物為管理，但於解釋上卻採受限縮「管理」範圍之立場，認定共有人對共有物特定部分為占有應屬共有物之使用收益而非管理，故無從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以多數決劃定使用範圍，而應徵得全體共有人同意成立分管協議使得為之。

綜上所述，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修正後，立法者已同意管理行為得以多數決方式為之。然關於分管行為是否有民法第 820 條之適用，就新近實務判決而言，最高法院對於分管協議固仍維持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的歷來見解，但目前顯有承認分管行為得分別以分管契約及分管協議雙軌制為之，且同意分管決定得以多數決為之傾向。雖然目前實務判決對於是否承認分管決定仍有歧異，但未來若能累積更多此類判決或經由大法庭統一解釋，相信於實務上針對促進共有物（特別是土地）之利用將大有助益，以期充分落實民法第 820 條規定之修正目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類

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148 條 (108.06.19)

土地稅法 第 31 條 (104.07.01)

要旨：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借名標的物之請求權非專屬於借名人本身之權利，於借名人死亡後，為其繼承人所繼承

主旨：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11059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得為繼承標的者，須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於繼承開始前已存在於被繼承人，始足當之；倘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而不具移轉性者，則不能由繼承人繼承（本部 108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80350536 號書函及 107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740 號函參照）。

三、查「借名登記」者，司法實務上認為，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或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 號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於借名人死亡時，其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司法實務則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即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借名登記契約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民事判決參照）。至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借名標的物之請求權基礎，有司法實務認為是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認為係本於借名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參照）。上開債權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借名人本身之權利，於借名人死亡後，為其繼承人所繼承。

四、至於貴部來函所提 2 案例應如何就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解釋適用，以認定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現值，又該 2 案例中之繼承人所繼承之標的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究竟為何，因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及土地稅法之解釋適用，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並以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

(二)法務類

有關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境外電商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行政執行法 第 3、27、28、30、32 條（99.02.0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52、53 條（106.06.14）

要旨：有關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境外電商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

主旨：有關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境外電商營業人為停止營業處分，倘營業人不履行停業義務，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776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1 項）。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怠金（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第 2 項）。」本件營業人倘於主管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為停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即屬違反上開負有不行為義務行政處分之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如已於停業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旨，而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者，主管稽徵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處以怠金。

三、又所稱怠金，其性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以督促行為人履行行政法上義務為目的；換言之，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而非追究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責任，故倘義務人已履行其義務，或義務之履行為不可能，處以怠金之目的即不存在，不得對之處以怠金；已處怠金者，亦不得再為追繳或徵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258 號行政判決；蔡震榮著，行政執行法，2013 年 11 月五版第 1 刷，第 199 頁；陳敏，行政法總論，102 年 9 月 8 版，第 878 頁參照）。是以，主管稽徵機關如命營業人停業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則期間經過後（7 月 8 日）停業處分之履行已屬不可能，主管稽徵機關自不得再對之處以怠金。另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主管稽徵機關雖得依營業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為停業處分，惟此另行作成之停業處分，其處分內容與原停業處分不同，稽徵機關得否對義務人處怠金，仍須視義務人有無履行新作成之停業處分內容而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未按行政執行以間接強制優先於直接強制為原則，倘執行機關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參照）。又直接執行之方法，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採取例示及概括之規定，凡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均屬之。惟於採取直接強制之方法時，因其具直接性與最後手段性的特質，應特別注意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比例原則之適用，選擇適當且對義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並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部 92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10051736 號函及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878 號函參照）。本件主管稽徵機關可否以阻斷境外電商單一網頁或封鎖指定網址為直接執行之方法，貴部臺北國稅局既已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意見，仍請參酌該會意見。至有無其他能促使境外電商停止營業之方法，事涉執行事項，允應由貴部洽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後本於權責審酌與判斷。

(三)法務類

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2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132、1179 條 (108.06.19)

家事事件法 第 141、151 條 (108.06.19)

要 旨：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該處置行為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 旨：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680 號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按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第 1 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第 2 項）。」所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遺產管理人就保存必要之處置，自得為之，無須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家抗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5 年度家抗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繼字第 2146 號民事裁定參照）；惟遺產管理人如係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擬予變賣遺產，自須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許可（民法第 1132 條規定參照）後，方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家抗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家拍字第 3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三、至貴署就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及第 151 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如有疑義，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

二、最新修法

(一)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 1090100465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305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 (二)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 (三)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三、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 第 3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第 4 條 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前項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 第 5 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 (一)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 (一)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 (一) 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 1090360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分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三) 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109.03.05 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28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項、第十二條之二第六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其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經依規定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第 3 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就其取得之股票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經該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年度起至創作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與我國創作人分配契約書影本。
 - 五、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創作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認定函影本。

- 第 4 條 依第二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於扣除取得股票相關尚未認列之成本或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 依前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創作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四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我國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七項課稅規定於我國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5 條 公司員工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股票並於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備查函影本。

第 6 條 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股票當年度及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下列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所屬年度認定之：

一、取得股票日：

（一）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股票發行公司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二、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款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款之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取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或取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第 9 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第二條規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第三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各該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 10 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对 2001 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进行了修改。《安排》的修改文本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90 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现予公布。《安排》的修改文本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经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决定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01〕26 号，以下简称《安排》）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经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达和调取证据。”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

“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应当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修改性。

“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收到对方法院的委托书后，应当立即将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相关文件转送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完成该受托事项的法院。

“受委托方法院发现委托事项存在材料不齐全、信息不完整等问题，影响其完成受托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法院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

“经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委托书后，认为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委托方法院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或者法官签名的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及案件性质。委托方法院请求按特殊方式送达或者有特别注意事项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式两份，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每人一式两份。”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完成司法文书送达事项后，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出具的送达回证和送达证明书，应当注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及司法文书接收人的身份，并加盖法院印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委托方法院无法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法院。”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受委托方法院完成委托调取证据的事项后，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

“未能按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全部或者部分完成调取证据事项的，受委托方法院应当向委托方法院书面说明妨碍调取证据的原因，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应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文件。

“当事人、证人根据受委托方的法律规定，拒绝作证或者推辞提供证言时，受委托方法院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法院，采取邮寄方式委托的，应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文件。”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

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解决。
“本安排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安排自 200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本安排的修改文本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十一、对引言、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作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修改。